

一九一八年十月

第964号至992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三四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一日星期二第九百六十四號

印 編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於本月二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陸軍部令

司法部訓令

處令

稅務處令三則

公文

呈

內務部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部長曹汝霖呈

邯鄲縣民國六年分河水沖沒地畝懇請

豁除糧額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咨請以敖勒布松振等承襲

勳舊佐領等缺又(附單)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爲

咨

分發縣知事裴瑾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
甄別文(附單)

稅務處咨_{農商部}
各省政府長 湖北公信公司機製貨品

應准援案完稅一道概免重徵文

稅務處咨_{農商部}
各省政府長 上海化學工業社機製化
粧品應准完一正稅沿途概免重徵文

稅務處咨_{農商部}
各省政府長 吉林寧安縣新華兩合麵
粉公司機製麵粉應准援案免稅文

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七年聲字第125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王鑄人加陸軍少將銜潘玉田姜占元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姚廷臣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劉泉德授爲陸軍憲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麪昌呈請任命張鴻賓署理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一等參謀官吳常陞署理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彭年夏曰啟爲陸軍步兵中校姜守訓爲陸軍騎兵中校王記三爲陸軍礮兵中校張廣山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運祥陶鶴年李繼德劉文泰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陳德增授爲陸軍二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瑚敦陞補右翼翼長毓恩陞補委翼長榮林陞補前鋒參領薩斌泰陞補副前鋒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劉振玉張敬禹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魏錫茂金羅拔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胡隆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富燮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閻心廣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一日第九百六十四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湖南督軍請獎歷戰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王鍾人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齊請以瑚敦等陞補署長等缺由
呈悉瑚敦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陞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敘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兼庭長邵勳官等由
呈悉邵勳准敘三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政 府 公 報

十月一日第九百六十四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六號

茲依處置敵國人民條規第三條指定京兆所屬房山縣之居寺爲第一指定敵國人民移居地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七號

茲派蕭俊生充第一指定敵國人民移居地管理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八號

茲制定指定敵國人民移居地管理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內務總長錢能訓

指定敵國人民移居地管理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設處長一員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條

本處設通譯員六員分任檢查郵電稽查出入以及洋文公債事件

第三條

本處設文讀員一員或二員掌理華文公債及文書收發事件

第四條

本處設會計員一員或二員掌理本處銀錢出納並造具計算冊籍等事

第五條

本處設庶務員一員或二員掌理諸發各項器具檢點燈火檢查飲食屋宇督查去役以及各項雜務

第六條

本處設工務員一員或二員掌理修繕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處設醫官一員或二員掌理醫務藥務及各項衛生事件

第八條

本處得酌量事務情形設辦事員錄事看護生其員額由處長呈請內務部核定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內務部定之

陸軍部令

軍務司三等科員傅卓霖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印

司法部訓令第五一五號

令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陳彰壽

據直隸律師懲戒會呈稱直隸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姬蘊章違背職務函送懲戒到會當經本會公同決議該律師應受停職三箇月之處分別通知外理合連同議決書送請查核等因本部查核無異律師姬蘊章應即如議停職三箇月除將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天津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朱深

直隸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律師姬蘊章

右列被付懲戒律師姬蘊章因違背職務一案由靜海縣呈請轉由高等檢察長函送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派員列席決議如左

(正文)律師姬蘊章停職三箇月

(事實)緣律師姬蘊章向在天津地方廳區域內執行職務於民國六年五月間經梁樹青介紹接受代辦靜海縣王虎莊民人何玉芳與高題庭等房地糾葛一案訂立契約公費洋二十元謝金洋四百八十元嗣靜海縣將何玉芳案依法判決姬蘊章催討謝金無著於本年三月向縣訴追經縣援引司法部二年二月十四日第四一號訓令凡未設立地方廳之各縣無任用律師明文該律師越境代理此種契約根本原既不合法在法庭亦難認爲有效批駁在案該律師又引天津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條第二十款內開事項續請傳追該縣呈請高審廳核示經調卷審查函送天津地方檢察長查核認爲違背職務添附意見呈請高等檢察長函送到會并經派員陳述意見應依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條提付懲戒等語

(理由)查本案係因何玉芳另案訴訟由律師姬蘊章越境代理置二年司法部令於不顧繼則訴追謝金強詞爭辯靜海縣據理批駁既無不當猶復強引天津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條第二十款以冀達到索取謝金之目的見利忘義顯違部令實難爲之曲解即就該會則第三十條第二十款辦理津埠境外事項等語而論亦係指天津地方廳管轄以內并非包括外縣而言且律師暫行章程第十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以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爲限靜海既非設立地方廳之區域何玉芳案又屬該縣第一審案件就境論案皆非該律師所管過問乃竟明知法令濫受委任已軼出法定職務範圍以外本會審查該律師行爲核與修正律師

暫行章程第十條及司法部二年訓令均屬違背自應予以相當懲戒以示警懲而維風紀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停職三箇月之處分故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三日

長廉 隅璣

員董玉墀

員孫觀圻

員張梯雲

員趙之謨

高等檢察長陳彰善

指定書記官徐國相

處 令

稅務處令

令
各課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武昌總商會呈稱據湖北第一模範大工廠公信有限公司函稱公司自承辦第一模範大工廠以來所有出品均用機器製造與洋貨無異本年五月間由農商部核准註冊在案現公司出品精益求精染織肥皂各料行銷甚廣特附送公司商標炮珠松鷹兩種聲機器製造布疋肥皂小樣各四分懇農商部轉咨稅務處拔照機器仿照洋貨暫免稅費成案於出口時經過第一稅關照值百抽五完納出口正稅一道發給運單沿途概免重徵以期推廣銷路等因附陳商標及布皂等樣品到會屬會考察該公司所陳樣品確係純粹機製貨色優美擬請備賜鑒核轉咨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商標貨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

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近爲維持實業起見復經本處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其餘他種機製洋式貨物概按新則徵稅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通行照辦在案今湖北第一模範大工廠公信有限公司機製炮球松鷹兩種商標之布疋與毛經本處驗明均係仿照洋式製成自可准予援案辦理其運銷時即由經過第一關分別按照機製洋式棉貨及他種貨物例徵稅給單沿途各關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前准農商部咨稱上海化學工業社監製一切化粧物品請准予免稅或減收半稅應檢同樣本處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處以華商製造化粧物品向無准予免稅或減收半稅成案此次該工業社所請確難照准惟華商用機器仿製洋式貨品歷經本處核准在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有案化學工業社所製化粧物品如係用機器仿照洋式製成亦可准予援案辦理第究竟是否確係用機器仿製洋式之貨品行農商部轉飭查明見復以嚴核辦去後茲准農商部咨復稱據江蘇實業廳查復稱該社所製各種化粧物品確係純用機器製造仿照洋式之貨請轉稅務處援照華商用機器仿製洋式貨品成案令飭江海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等情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值百抽五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爲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爲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照新則徵收其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經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 月 一 日 第 九 百 六 十 四 號

關遠辦有案今上海化學工業社監製各種化粧物品既係用機器仿照洋式製成自應准其援案辦理所有該社製成物品運銷時由經渦第一樞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如有變更之處該社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
將原茲發本內所列化粧品名目開單施行
將原茲發本合行通知各關稅務司並照通令各關稅務司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稱據吉林總商會呈稱據寧安縣新華兩合麪粉公司總經理孫彥卿稟稱民國五年五月間業將本公司章程並以麥柵爲商標之圖式呈送農商部審核給照註冊在案當時寧安僅本公司一廠以機製麪粉在本城銷售故未呈領運單現因本城礮廠甚夥本公司所製之粉已難就地銷售特稟請援照各粉廠免稅成案懇請轉呈農商部審核准免稅捐勸發運單等語理合呈請鑒核轉咨稅務處照准用示提倡等情應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製造麪粉歷經核准暫免稅釐有案今吉林寧安縣新華兩合麪粉公司用機器製造麪粉請免稅釐核與成案相符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公司機製麪粉運銷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運單已照章貼用印花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此外繳銷運單期限及運輸辦法概照民國五年十一月間本處所定簡章辦理但此係獎勵實業暫行辦法將來修改稅則或另定麪粉畫一稅率時該公司應即一律違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
總稅務司者照轉令各關稅務司一體
關
監督
總稅務司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勅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參署財政總長唐汝霖呈

糧額文

爲核議直隸邯鄲縣民國六年河水沖沒地畝懇請豁除
大總統發下署直隸省長曹銳呈勘明邯鄲縣民國六年河水沖沒地畝懇請照例除糧文一件交部於
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圖冊結分咨在案茲奉前因覆查該省邯鄲縣屬百家村地方於
民國六年沖沒民糧地二百五十八畝五分計每年應徵糧銀一十四兩二錢一分三釐按照冊結復核數目
尙符擬請准自民國六年下忙起將應徵糧銀全數豁除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邯鄲縣河水沖沒地畝懇
請准予豁除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
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咨請以敖勒布松振等承襲勳

舊佐領等缺文(附單)

爲請襲勳舊佐領員缺事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咨稱本旗出有勳舊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
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宗譜相符合應准予承襲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勳舊佐領成瑞病故出缺揀選得伊長子敖勒布松振接襲
謹將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請襲勳舊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勳舊佐領成瑞病故出缺揀選得伊長子敖勒布松振接襲

勸舊佐領駿功病故出缺揀選得伊長子聞啟明駿接襲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爲分發縣知事裴瑾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

別文(附單)

爲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鑒核事務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照章補用等因歷經辦理在案茲有分發湖南任用縣知事裴瑾等五員或年富力強或才具敏捷或研究法律或歷尤要差堪以留湘任用除將該員等履歷考送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已奉指令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縣知事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裴 瑾四年八月到省 李義傑四年十二月到省 高繼善四年十二月到省 姚昌藻五年二月到省
姚慶唐六年一月到省 計開

咨

稅務處咨 財政部 湖北公信公司機製貨品應准援案完稅一道概免重徵文

爲咨復
農商部各省省長
事案准據武昌總商會呈稱湖北第一樟範大工廠公信有限公司函稱公司自承辦
第一樟範大工廠以來所有出品均用機器製造與洋貨無異本年五月間由農商部核准註冊在案現公司
出品精益求精求精染織胰皂各料行銷甚廣特附送本公司商標炮球松鷹兩種暨機器製造布疋胰皂小樣各四
分想呈農商部轉咨稅務處援照機器仿照洋貨暫免稅釐成案於出口時經過第一稅關照值百抽五完納
出口正稅一道發給運單沿途概免重徵以期推廣銷路等因附陳商標及布皂等樣品到會屬會考察該公